



爱珂科技

NEEQ : 830959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IK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爱珂科技在亚茂光电的支持下，未来将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更多在智能家居行业内具有更高品质、更高创新能力、更高性价比的智能家居产品。



2018 年 11 月，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爱珂科技与华奕生态战略合作后，把智能家居和智慧城市的理念相结合，产品进行全面升级，未来要为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智能家居产品。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由犀牛之星主办的“2018 新三板投资年会暨企业 CEO 峰会”，爱珂科技凭借创新的商业模式、出色而稳定的管理能力，以及不断向市场输送的智能家居产品，而备受主办方的认可，荣获“2018 年新三板新锐企业”大奖。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0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6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爱珂科技	指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亚茂光电	指	宁波亚茂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奕生态	指	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照明	指	利用计算机、无线通讯数据传输、扩频电力载波通讯技术、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及节能型电器控制等技术组成的分布式无线遥测、遥控、通讯控制系统；具有灯光亮度的强弱调节、灯光软启动、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并达到预定的特点。
RoHS 认证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CE 认证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 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凡是贴有“CE”标志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要求，从而实现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自由流通。
IP 防护等级认证	指	IP (INGRESS PROTECTION) 防护等级系统是由 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所起草，将电器依其防尘防湿气之特性加以分级。IP 防护等级是由两个数字所组成，第 1 个数字表示电器防尘、防止外物侵入的等级 (这里所指的外物含工具，人的手指等均不可接触到电器之内带电部分，以免触电)，第 2 个数字表示电器防湿气、防水浸入的密闭程度，数字越大表示其防护等级越高。
IC-F 防火等级认证	指	LED 筒灯 CA80 CA135 IC IC-F 防火等级测试根据标准 AS/NZS 60598.2.2:2001 标准的附录标准。
SAA 认证	指	澳大利亚唯一的标准认证机构
智能家居系统	指	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网络通讯技术、智能云端控制、综合布线技术、医疗电子技术依照人体工程学原理，融合个性需求，将与家居生活有关的各个子系统如安防、灯光控制、窗帘控制、煤气阀控制、信息家

		电、场景联动、地板采暖、健康保健、卫生防疫、安防保安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通过网络化综合智能控制和管理，实现“以人为本”的全新家居生活体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傅劲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劲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劲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 LED 照明灯具行业企业较多，竞争激烈，智能家居行业产品种类也是日益增多、丰富多样，因公司客户资源相对匮乏，传统 LED 照明灯具产品销售停滞，新产品尚未研发上市，且缺少核心技术和差异化的优质产品，依靠代加工厂生产部分产品，以致公司在行业内无法跟其他同行企业竞争。2018 年下半年度，公司主营产品销量降低，公司将原 LED 产品逐渐转向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居行业的中小企业在价格上更是恶性竞争，导致行业内的利润率下滑。因而，公司在发展中面临着技术瓶颈和产品迭代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资金短缺风险	因公司在 2018 年上半年度销售和生產基本停滞，公司在面临营业收入较低的情况下还需要支付各项运营成本和人员工资，同时还要定期偿还银行贷款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及拖欠供应商货款等原因引起的诉讼涉案金额，公司均需每月定期偿还，以上情况导致公司资金短缺。
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2018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19.91 万元、61.79 万元、23.72 万元、0.64 万元、0.63 万元，共 206.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03%、23.72%、9.11%、0.25%、0.24%，共 79.35%。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客户较为集中，若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

	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海外市场还有部分客户，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如汇率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销售和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 2018 年由于汇率波动造成汇兑损失 1,018,831.23 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施杰军持有公司股份 1,477.7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 19 日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不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程雪薇持有公司股份 99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7%。公司原董事、2018 年 9 月 19 日离职、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位，施杰军与程雪薇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如其利用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2016 年-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转入其个人账户、以公司名义对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和资金占用等事项，存在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施杰军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 2018 年度面临多起诉讼。
诉讼已形成或可能形成的负债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数额较大的法律诉讼，涉诉金额共 16,104,143.57 元，已有多项诉讼形成诉讼债务，如果其他诉讼最终形成负债，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由违规担保引起的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风险	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提供担保的情形，部分债权人已行使权利，公司部分资产已被执行，公司跟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诉讼案件导致车牌为浙 B800ZM 的奥迪牌小型轿车被折价拍卖；公司跟刘凤香的违规担保诉讼案件导致公司账户被扣除 614,935.00 元。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已经受到影响，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补充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诉讼公告未能及时披露的情况，存在未经审议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因此，公司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19,356,761.1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3.07%，其中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026,610.16 元，坏账准备为 401,330.51 元；其中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448,868.91 元，坏账准备为 1,717,330.34 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604,965.6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3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4,665.20 元，较期初减少 105.00%，未分配利润为-31,339,384.25 元，较期初

	下降 848.50%。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已资不抵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被采取风险警示的风险。
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审计过程中，所实施的凭证抽查、合同检查等程序未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必要的内部及外部资料，审计机构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对相关交易形成的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确认。 2018 年 12 月，公司将账面价值 7,536,103.52 元的原材料，以 100,000.00 元的价格销售给自然人，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只取得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项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该项交易的真实性。 2016 年-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转入其个人账户、以公司名义对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因施杰军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 2018 年度面临多起诉讼。由于无法就公司自非金融机构借款或为施杰军自非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无法确认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进行账务处理的债务或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已处于停滞状态，截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原管理层及所有员工均已离职，新旧管理团队对公司经营活动未进行有效交接，导致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公司也未对应收账款采取任何催收措施且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合理估计。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508,742.75 元，按一般信用风险组合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审计机构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 2017 年、2018 年持续发生大额亏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为-20,591,426.32 元，主营业务严重萎缩，且存在大量逾期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风险	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四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公司已撤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和程雪薇未撤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已对公司资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的风险	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及配偶程雪薇四次被出具限制消费令，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	---

本期重大变化风险如下：

- 1、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具体风险表述详见上表所示；
- 2、本期新增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具体风险表述详见上表所示；
- 3、本期新增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的风险，具体风险表述详见上表所示。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bo IK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IKE)
证券简称	爱珂科技
证券代码	830959
法定代表人	傅劲崴
办公地址	宁波高新区剑兰路 399 号;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3 号楼 029 幢 G-1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艳微
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4-27615186
传真	0574-27615186
电子邮箱	122628740@qq.com
公司网址	http:// www.ikele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3 号楼 029 幢 G-1 (31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1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8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家居产品、LED 照明产品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9,359,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施杰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施杰军、程雪薇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70535787K	否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剑兰路 399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人民币 29,359,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民族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申利超、于蕾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六、 自愿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鉴于方正证券拟将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及人员整体转移至民族证券，方正证券不再保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及业务，经公司与方正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将由民族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至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6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无异议函，由民族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在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经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3 号楼 029 幢 G-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控制系统、照明灯具的研发；照明灯具、电子电器产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家具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04,965.67	12,013,897.15	-78.32%
毛利率%	-277.04%	25.4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5,286.59	-5,336,358.54	-425.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37,972.32	-5,441,358.54	-42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1.05%	-18.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3.43%	-18.53%	-
基本每股收益	-0.95	-0.18	-427.7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918,227.75	53,459,248.55	-38.42%
负债总计	34,252,892.95	26,758,627.16	28.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4,665.20	26,700,621.39	-105.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5	0.91	-105.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05%	50.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4.05%	50.05%	-
流动比率	0.72	1.67	-
利息保障倍数	-22.24	-6.5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81.34	-538,697.35	19.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4	0.55	-
存货周转率	2.91	1.3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8.42%	-5.8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8.32%	-60.65%	-
净利润增长率%	-425.36%	-395.3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9,359,000	29,359,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187.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04,187.57
所得税影响数	101,50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2,685.73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8,997,444.49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8,997,444.49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244,330.16	1,244,330.1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71,595.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71,595.46		
应付利息	101,791.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1,068.12	1,392,859.37		
管理费用	6,170,303.60	2,699,965.08	-	-
研发费用	-	3,470,338.52	-	-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上表所示。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主要为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等提供相关的 LED 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照明电器科技型企业，公司致力于 LED 室内家居照明及商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特定的产品规格，设计、定制、生产和交付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旨在为用户提供以智慧照明为主体的智慧生活系统。在结合 LED 照明领域的基础上，公司整合了 IT 信息、无线通信、智能人机交互等领域的先进技术，重新定义智能灯光产品及系统，为用户带来更节能更高效更舒适的智能健康照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优化业务和组织结构，灵活布局销售策略，注重品质服务。生产方面，因不同客户对于所需的 LED 产品的性能指标往往有不同的要求，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专业工厂负责加工生产。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将原来单一的销售外贸产品改为外贸、内贸共存的销售方式，外贸产品保持不变，继续做照明灯具等工程项目产品。同时公司将会扩大内贸生产并改变传统的销售模式，在原有公司开发物联网研发智能家居产品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物联网及互联网产业，快捷、方便的购买方式，不断的提升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同时也提升爱珂科技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和知名度，不断的扩展销售渠道，逐步拉深爱珂科技智能控制系统、照明灯具的研发与生产，为引领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在 LED 商业照明产品、智能化照明系统、健康照明系统等领域发展迅速，自主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产品获得 CE 认证、RoHS 认证、SAA 安全认证、IC-F 防火等级认证、IP-44 防护等级认证等专业检验机构的认证。

报告期内，虽然目前公司在智能照明及智能家居相关产品取得收入较少，但公司截止到披露日，智能家居收入稳步增加，未来公司将争取凭借自身的优势重点开发大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改善公司目前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年度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604,965.67 元，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408,931.4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32%，公司净利润为-28,035,286.5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5.36%，业绩下滑主要原因是主营 LED 产品销售额的下降。目前公司产品战略的转变尚处于初始阶段，公司在逐步减少原有传统 LED 产品销售的同时，计划将资源转移到智能照明及智能家居体系中，同时公司的经营战略和发展计划做了初步调整，由原来的外贸为主改成内贸为主，外贸为辅的营销模式，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销售额下降。营业收入的大幅减少一方面是因为现有主营业务的缩减，另一方面是新产品销售量未增的原因，升级后的产品在智能照明及智能家居行业中还未发生销售额，导致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28,035,286.59 元，亏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本年度，由于公司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尚处于战略转变的过渡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具体情况如上述对营业收入的分析。

(2) 本年度，由于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4,655,153.7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4.11%，公司货款未及时收回，对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 本年度，由于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19,356,761.1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3.07%，其中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026,610.16 元，坏账准备为 401,330.51 元；其中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448,868.91 元，坏账准备为 1,717,330.34 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本年度，因公司一直在处理原董事长、总经理施杰军遗留下来的多家银行的金融贷款、供应商欠款、民间借贷等多起诉讼案件，所涉金额公司要定期偿还，故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下浮较大。

2、经营计划

2019 年，公司重点布局智能照明市场的开发和智能家居产品的迭代更新，对现有产品进行了升级换代，改进智能家居体系，加载智能芯片，不断的拓宽营销渠道，增加产品销售量，同时尽快解决诉讼和欠款问题，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二) 行业情况

1、LED 行业情况

2018 年 LED 照明元件价格跌幅超出预期，全年跌幅至少达到 20%~30%，在 LED 元器件价格利润稀释下，跌幅超过 2 成对于业界已是严峻的考验，同时，五金及原材料等价格上涨，照明成品制造也遭遇成本提高压力，美国关税范围扩大更是雪上加霜，部分成本上涨，会转嫁至上游供应链，LED 产业降价竞争会将再度扩大。

2、智能照明、智能家居行业情况

随着物联网、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智慧城市、智能家居已成为必然趋势，并已在各种实践中逐步实现，智慧照明已得到 LED 企业的广泛关注，智能照明也是 LED 照明行业的未来主要发展方向。各大企业正在大力投资推进智能照明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推出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慧城市等应用解决方案。由于智能照明方案涉及到庞大的产业链，芯片、传感器、LED 屏、通信模块、连接协议、云平台等面临巨大的市场空间。在 2018 年，市场趋势在智能照明行业尤为明显。公司看到了智能家居行业的巨大潜力，将 LED 照明产品逐渐向智能照明及智能家居行业转型。公司在智能照明行业迎来了快速的发展阶段。

(1) 价格战恶性循环

当前中国的照明企业数量过多，企业实力参差不齐，低端灯具产能过剩，造成供过于求，许多照明厂商把大量产品进行低于成本价销售，甚至出现免费送产品以获得项目，容易导致项目失败影响市场对智能照明的口碑，企业无利润可言，加上大部分国内厂商处于照明产业链的下游，难以掌握芯片技术，为了获取芯片等高新技术，不得不向上游企业支付高额的成本费用，并在技术标准上受制于人。企业处境更加艰难，容易陷入资金链断裂的困局。

（2）智能照明场景大

受益于智能照明其数字化可控的特点，通过有线和无线通信技术，把照明产品与传感器组成物联网的一部分，用户能远程操控照明设备，也可以大数据分析用户习惯，动态感知建筑内的状况，监控照明设备能耗，符合目前智慧绿色建筑的发展需求，因此智能照明除了应用在家庭社区、楼宇，还拓展景观照明、夜景照明场景领域。

（3）智慧城市

中国智慧城市建设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深入，已经进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阶段。物联网平台建设、智慧城管建设、智慧交通建设等方面是核心关键，其中，智慧路灯作为基础设施，更是引得各智能企业关注。智慧路灯结合传感器、视频监控、显示屏、无线通信基站、充电桩等设备，建设多功能路灯系统，搭载的功能包括：路灯管理、环境监控、视频监控、充电管理、信息推动等。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智慧路灯将更具“AI化”，通过物联网，各处的智慧路灯形成一张相互联结的数据网络，通过软件平台对各个路灯上传的大数据进行整理和分布式处理，高效实现城市全方位的智慧管理。

3、智能照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在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带领下，智能家居热度不减，行业蓬勃兴起，互联网巨头及新兴创业公司从硬件、技术、系统解决方案等不同角度进行布局，智能家居系统初显。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完善，智能家居产品种类日益增多。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智能家居设备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策略规划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已达720亿元，之后呈现逐年增长状态。2016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突破千亿元。到了2017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到了1428亿元。截止至2018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初步预计超1700亿元。预测2019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1985亿元。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094.46	0.03%	348,815.49	0.65%	-96.82%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19,356,761.12	58.81%	18,997,444.49	35.54%	1.89%
存货	0	0%	6,761,688.74	12.65%	-1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736,028.87	23.50%	8,543,698.79	15.98%	-9.45%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5,560,208.00	16.89%	7,834,497.46	14.66%	-29.03%
其他应付款	12,028,376.15	36.54%	1,392,859.37	2.61%	763.57%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32,916,227.95		53,459,248.55		-38.4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6.82%，主要是因为本期购进了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偿还了部分供应商欠款、补偿了拖欠的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每月还需偿还银行贷款和诉讼案件赔偿金额，以上原因导致现金流出过多，货币资金减少；
- 2、存货比上年同期减少达 100%，2018 年度为 0 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账面价值为 7,536,103.52 元的电子产品、未销售出去积压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原材料以 100,000.00 元的价格销售给自然人，存货全部做报废处置。
- 3、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增加 763.57%，主要是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6,997,036.00 元，技术咨询服务费和往来款项均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的原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604,965.67	-	12,013,897.15	-	-78.32%
营业成本	9,821,878.04	377.04%	8,951,725.62	74.51%	9.72%
毛利率%	-277.04%	-	25.49%	-	-
管理费用	2,474,232.10	94.98%	2,699,965.08	22.47%	-8.36%
研发费用	334,367.87	12.84%	3,470,338.52	28.89%	-90.36%
销售费用	352,386.29	13.53%	1,114,640.12	9.28%	-68.39%
财务费用	338,766.94	13.00%	2,348,499.53	19.55%	-85.58%
资产减值损失	15,757,959.14	604.92%	489,289.71	4.07%	3,120.58%
其他收益	0	0%	0	0%	0%
投资收益	0	0%	0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26,648,954.31	-1,023.01%	-7,238,269.82	-60.25%	-268.17%
营业外收入	409,012.35	15.70%	140,000.00	1.17%	192.15%
营业外支出	4,824.78	0.19%	0	0%	0%
净利润	-28,035,286.59	-1,076.22%	-5,336,358.54	-44.42%	-425.3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8.32%，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8 年的上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处于停滞状态，公司传统产品业绩下滑，新产品未正式投产所致。
- 2、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0.36%，主要是因为 2018 年的上半年度，公司生产处于停滞状态，研发

项目暂停，研发人员减少，研发人员工资费用降低的原因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68.3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把控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等，从而减少了部分费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广告费用和参展费用降低也是导致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85.58%，主要是因为利息支出较去年增加 187,965.78 元，汇兑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2,227,782.27 元，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120.58%，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减值和应收帐款等计提了减值准备造成；

6、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68.1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较多的原因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92.1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259,012.35 元，导致营业外收入有所增加；

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了 425.36%，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8 年的上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处于停滞状态，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增加，提取减值准备的原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18,758.77	12,013,897.15	-79.03%
其他业务收入	86,206.9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2,285,774.52	8,951,725.62	-74.47%
其他业务成本	7,536,103.52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照明灯具	2,518,758.77	96.69%	12,013,897.15	100%
智能家居	86,206.90	3.31%	0	0%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专注于商业照明、智能家居照明、办公照明等提供相关的 LED 产品，报告期内照明灯具为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度较上年度无变化。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FIAI HANDELS GMB	1,199,106.16	46.03%	否
2	宁波优锐智能照明有限公司	617,875.00	23.72%	否
3	WSH GMBH	237,212.96	9.11%	否
4	Malmbergs Elektriska AB	6,443.40	0.25%	否
5	LED I/SC/O RENE	6,370.75	0.24%	否

合计	2,067,008.27	79.35%	-
----	--------------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山市力俊照明器材厂	665,365.28	21.89%	否
2	上海传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1,360.00	11.23%	否
3	东莞市辽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4,075.20	10.33%	否
4	宁波萤火虫物联网有限公司	265,000.00	8.72%	否
5	东莞市欣隆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7,321.00	1.89%	否
合计		1,643,121.48	54.0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81.34	-538,697.35	1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33.46	-973,019.91	9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47.12	1,393,112.81	-88.30%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733.46 元，比上年金额-973,019.91 元增长 93.24%，是由于本年在购置资产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所致。
- 2、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47.12 元，比上年 1,393,112.81 元减少-88.30%，是由于本年偿还贷款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一、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9）1887号)及专项说明(亚会B专审字（2019）0375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我们对爱珂智能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审计过程中，所实施的凭证抽查、合同检查等程序未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必要的内部及外部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对相关交易形成的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确认。

2、2018 年 12 月，爱珂智能公司将账面价值 7,536,103.52 元的原材料，以 100,000.00 元的价格销售给自然人，审计过程中我们只取得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项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该项交易的真实性。

3、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2016 年-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转入其个人账户、以公司名义对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因施杰军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 2018 年度面临多起诉讼。由于无法就公司自非金融机构借款或为施杰军自非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进行账务处理的债务或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

4、2018 年上半年，爱珂智能公司经营活动已处于停滞状态，截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原管理层及所有员工均已离职，新旧管理团队对公司经营活动未进行有效交接，导致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爱珂智能公司也未对应收账款采取任何催收措施且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合理估计。2018 年 12 月 31 日，爱珂智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508,742.75 元，按一般信用风险组合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示，爱珂智能公司 2017 年、2018 年持续发生大额亏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为-1,334,665.20 元，且主营业务严重萎缩；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公司存在大量逾期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爱珂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将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1）公司 2017 年、2018 年持续发生大额亏损，公司 2018 年发生大额亏损，亏损金额为-28,035,286.5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为-1,334,665.20 元，且主营业务严重萎缩；

（2）2016 年-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转入其个人账户、以公司名义对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和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因施杰军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 2018 年度面临多起诉讼。

（3）2018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已处于停滞状态，截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原管理层及所有员工均已离职，原管理团队对公司经营活动未进行有效清晰的交接，导致公司在审计过程中无法提供对应收账款的往来账项询证函，公司也无法对应收账款采取催收措施，且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公司主要改善措施：

（1）公司会加快新产品进入市场的进程，包括加快新产品研发投入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提高智能家居的使用效率与品牌影响力。

（2）公司设立应诉团队，专门解决公司诉讼和供应商欠款问题，未来公司的经营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3）公司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问题，及时解除担保及占用资金等涉诉案件，并就以承担的责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进行追偿。

(4) 公司积极寻求各类融资方式，包括直接融资的规划及间接融资计划的落实，缓解资金瓶颈，扩大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997,444.49
应收账款	18,997,444.4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244,330.1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4,330.16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71,595.46
应付账款	7,271,595.46		
应付利息	101,791.25	其他应付款	1,392,859.3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1,068.12		
管理费用	6,170,303.60	管理费用	2,699,965.08
		研发费用	3,470,338.52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大力实践管理创新和科技创新，用高质的产品和优异的服务，努力履行着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期，公司销售模式和产品模式做了些调整，公司从原来外贸销售为主改为内贸为主，外贸为辅的销售模式，产品模式从将传统 LED 产品向智能照明及智能家居行业转型，本期内现有产品销售额逐步减少，新产品研发费用支出较大，因新的智能家居产品还未投入市场，故营业收入减为 2,604,965.67 元，净资产为 -1,334,665.20 元，2018 年公司出现了资金周转不及时的情况，造成部分短期银行债务无法按期偿还，供应商欠款没有按时支付。2018 年上半年出现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在 2018 年底员工工资和社保、公积金已全部还清。银行贷款和供应商的欠款也在逐步偿还中。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出现金额较大的涉诉事宜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治理瑕疵，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相关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行权将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时任董事长施杰军及配偶程雪薇在管理公司期间由于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签订的银行金融借款合同和民间借贷合同不能按时还款，故造成多起涉诉事件。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20 日，改选新一届董事会后，在新任董事长的领导下，正积极配合法院调查，积极履行相关责任，争取 2019 年底前，把相关的欠款问题全部解决。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连续两年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在收缩原有海外市场和增加新产品研发投入资金；另一方面公司时任董监高经营管理不善，现金流控制不当，导致公司在支付供应商欠款和员工工资及偿还银行贷款方面出现了滞息。

虽然在短期内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但公司在不断的研发新产品，不断的改变多元化的营销模式，计划在 2019 年全面投入市场和销售新的智能家居产品，公司转型计划正在积极实施中，各项融资计划也在积极开展，公司高层有信心在未来三年内实现扭亏为盈。（前述事项不够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 LED 照明灯具行业企业较多，竞争激烈，智能家居行业产品种类也是日益增多、丰富多样，因公司客户资源相对匮乏，传统 LED 照明灯具产品销售停滞，新产品尚未研发上市，且缺少核心技术和差异化的优质产品，依靠代加工厂生产部分产品，以致公司在行业内无法跟其他同行企业竞争。2018 年下半年度，公司主营产品销量降低，公司将原 LED 产品逐渐转向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家居行业的中小企业在价格上更是恶性竞争，导致行业内的利润率下滑。因而，公司在发展中面临着技术瓶颈和产品迭代带来的市场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积极研发技术含量较高的智能家居系列的新产品，争取突破之前的技术瓶颈，在稳固现有客户销售规模的同时，继续大力发展国内外市场。公司将通过技术研发降低成本，通过产品推广扩大市场规模，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保持公司竞争力，避免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的产品价格下跌风险。

2、 资金短缺风险

因公司在 2018 年上半年度销售和生產基本停滞，公司在面临营业收入较低的情况下还需要支付各项运营成本和人员工资，同时还要定期偿还银行贷款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及拖欠供应商货款等原因引起的诉讼涉案金额，公司均需每月定期偿还，以上情况导致公司资金短缺。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收入，采取多元化营销模式，快速将新产品推入市场以提高销售产值，并将继续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提高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也在不断的寻找合作投资者，公司积极寻求各类融资方式，包括直接融资的规划及间接融资计划的落实，缓解资金瓶颈，扩大资金来源。

3、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2018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19.91 万元、61.79 万元、23.72 万元、0.64 万元、0.63 万元，共 206.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03%、23.72%、9.11%、0.25%、0.24%，共 79.35%。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客户较为集中，若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会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资源等举措，降低客户集中度。未来公司将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区域和新客户，通过新产品的研发不断延伸新的市场领域。加大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力度，从根本上解决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海外市场还有部分客户，受汇率波动影响较大。如汇率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销售和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公司 2018 年由于汇率波动造成汇兑损失 1,018,831.23 元。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减少汇率波动造成的风险；灵活制定合同价格和结算方式以分散交易风险。公司在出口业务中，可以通过与国外贸易商协调价格的方式降低一部分汇率风险；尽量争取与境外客户以人民币结算。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自身竞争力。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施杰军持有公司股份 1,477.7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 19 日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不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程雪薇持有公司股份 99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7%。公司原董事、2018 年 9 月 19 日离职、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位，施杰军与程雪薇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如其利用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

当控制，可能给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2016 年-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转入其个人账户、以公司名义对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和资金占用等事项，存在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施杰军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 2018 年度面临多起诉讼。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落实“三会一层”治理结构。严格按着“三会”议事规则履行治理程序。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加强对管理层的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对其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所涉金额，公司会向其进行追偿。

6、诉讼已形成或可能形成的负债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出现数额较大的法律诉讼，涉诉金额共 16,104,143.57 元，已有多项诉讼形成诉讼债务，如果其他诉讼最终形成负债，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努力与诉讼其他当事人进行调解，争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解决相关诉讼问题。

7、由违规担保引起的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风险

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提供担保的情形，部分债权人已行使权利，公司部分资产已被执行，公司跟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诉讼案件导致公司车牌为浙 B800ZM 的奥迪牌小型轿车被折价拍卖；公司跟刘凤香的违规担保诉讼案件导致公司账户被扣除 614,935.00 元。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已经受到影响，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如担保最终形成债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将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施杰军及配偶程雪薇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签订了《关于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和《关于杜绝违规对外担保的承诺函》，承诺不会通过承诺函规定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爱珂科技资金：承诺将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以公司财产为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通过违规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以公司财产为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多次补充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诉讼公告未能及时披露的情况，存在未经审议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因此，公司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不断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运营过程中董监高的风险意识，加强公司其他人员的风险培训，督促员工能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9、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19,356,761.1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3.07%，其中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026,610.16 元，坏账准备为 401,330.51 元；其中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448,868.91 元，坏账准备为 1,717,330.34 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对此公司需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应按其拖欠的账龄、金额进行排队分析，确定优先收账的对象，采取有效的收账措施。

10、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604,965.6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3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34,665.20 元，较期初减少 105.00%，未分配利润为-31,339,384.25 元，较期初下降 848.50%。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已资不抵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被采取风险警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加快新产品进入市场的进程，包括加快新产品研发投入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提高智能家居的使用效率与品牌影响力。公司设立应诉团队，专门解决公司诉讼和供应商欠款问题，未来公司的经营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公司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问题，及时解除担保及占用资金等涉诉案件，并就以承担的责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进行追偿。公司积极寻求各类融资方式，包括直接融资的规划及间接融资计划的落实，缓解资金瓶颈，扩大资金来源。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 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审计过程中，所实施的凭证抽查、合同检查等程序未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必要的内部及外部资料，审计机构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对相关交易形成的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确认。

2018 年 12 月，公司将账面价值 7,536,103.52 元的原材料，以 100,000.00 元的价格销售给自然人，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只取得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项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该项交易的真实性。

2016 年-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转入其个人账户、以公司名义对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因施杰军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 2018 年度面临多起诉讼。由于无法就公司自非金融机构借款或为施杰军自非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无法确认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进行账务处理的债务或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已处于停滞状态，截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原管理层及所有员工均已离职，新旧管理团队对公司经营活动未进行有效交接，导致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公司也未对应收账款采取任何催收措施且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合理估计。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508,742.75 元，按一般信用风险组合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审计机构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 2017 年、2018 年持续发生大额亏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为-20,591,426.32 元，主营业务严重萎缩，且存在大量逾期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出现亏损，债务及员工工资的拖欠是因为资金周转紧张所致，公司已开展多项融资计划和销售计划，公司设立应诉团队，专门解决公司诉讼和供应商欠款问题，未来公司的经营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截止报告期内，拖欠员工工资、社保和公积金都已经还清，部分债务都已还清，公司配合相关部门积极调查并尽快解决。2019 年公司将智能家居产品全面进行升级换代并进行扩大销售，从而解决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2、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四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目前公司已撤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和程雪薇未撤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已对公司资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与原告及法院沟通，对诉讼的合同尾款及相应费用争取重新达成一致解决方案。截止披露日公司已被撤消失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及配偶程雪薇未撤消失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3、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的风险

2018年9月3日、2018年12月5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4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及配偶程雪薇四次被出具限制消费令，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截止披露日法院已撤消公司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但尚未撤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及配偶程雪薇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五.二.(八)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16,104,143.57	16,104,143.57	-1,206.61%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王慧娟	施杰军、张世峰、宁波爱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犀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776,265.30	-58.16%	否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3月2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5,642,993.00	-422.80%	否	2018年9月4日 2019年1月14日
汤礼华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梁培培、陆天健、虞彩霞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2,412,000.00	-180.72%	否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6月14日
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350,000.00	-26.22%	否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6月14日
总计	-	-	9,181,258.30	-687.90%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王惠娟）

2017年10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以个人名义向王惠娟借款1,000,000.00元，月利率2%，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担保人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11月20日，由于施杰军未按承诺还款期还款，王惠娟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18年4月20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212民初14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施杰军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王惠娟借款本金737,346.67元（诉讼前已部分偿还），并支付利息23,918.63元（暂计算至2018年2月2日）。二、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世峰（原共同担保人）、宁波犀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追加共同担保人）对被告施杰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世峰、宁波犀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施杰军追偿。2018年8月2日，因施杰军及担保人未及时履行偿还义务，王惠娟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犀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施杰军、张世峰，执行案号为（2018）浙0212执5563号，执行标的为776,265.00元。2019年2月21日，担保人张世峰与王惠娟签订和解协议，协议规定，张世峰于2019年5月5日前支付王惠娟600,000.00元，支付后可解除对此项借款的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日，法院强制执行尚未实施，爱珂智能公司的该项连带担保责任尚未解除。公司控股股东施杰军正在积极与法院及原告沟通剩余款项还款方式，争取重新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此案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暂无影响。

2、金融借贷合同纠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借贷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18）浙0212民初9369号）之民事判决书，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4日，因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诉讼义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申请人为爱珂科技、施杰军、程雪薇，执行案号为（2018）浙0212执8927号，执行标的为5,642,993元。

2019年4月12日，公司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贷款一案作出《承诺函》，承诺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的贷款余额550万元，金额分别为150万元和400万元，其中：

1、150 万元贷款由程雪薇个人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416 弄 99 号 5 幢 603 室的房产作抵押，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0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3 日；2、400 万元由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3#楼 1-1，G-1 的办公房及 4 个车位作抵押，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上两笔贷款本金均已逾期，且已进入司法诉讼流程，目前抵押物处于拍卖评估阶段，本公司希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先评估抵押物程雪薇个人房产进行拍卖，同时我司承诺拍卖款还贷后 30 天（含）内结清判决书确定的截止付清之日止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诉讼费用、评估费及律师费。此案用房子做抵押，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有一定影响。

3、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汤礼华）

2016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以公司经营需要为由，以公司名义向自然人汤礼华借款人民币 150 万元，并由公司相关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实际由施杰军个人取得，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2019 年 1 月 23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公司与汤礼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浙 0212 民初 17927 号），因施杰军及其他四位担保人均未出庭，案件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开庭审理，因案件复杂，双方当事人均未出庭，法院还需要进一步审理。该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以公司经营需要为由，以公司名义借款，并由相关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借款实际由其个人取得，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止目前，该笔借款尚未偿还，施杰军也未将该笔借款归还公司。公司存在可能因承担借款责任而偿付相关诉讼债务的法律风险，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4、民间借贷合同纠纷（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利用本人及公司名义向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5 万元，并由公司以自有车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未经公司审议，已构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的行为。2019 年 3 月 13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公司与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9）浙 0212 民初 4568 号）。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212 民初 456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自愿达成协议：

一、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一次性返还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50,000.00 元，支付利息 14,000.00 元、律师费 20,000.00 元、担保服务费 1,750.00 元，以上合计 385,750.00 元；

二、若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为浙 B800ZM 的奥迪牌小型轿车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若所得价款支付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优先扣除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后仍有剩余，则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需将剩余价款返还给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优先扣除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则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放弃主张不足部分；

三、案件受理费 7,086.00 元，减半收取 3,543.00 元，财产保全费 2,270.00 元，合计诉讼费 5,813.00 元，由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2,255,682.00	2018年12月5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205民初307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于2018年12月27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将分期偿还所欠贷款及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	2019年1月14日
宁波力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8,738.19	双方已调解,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已付清所涉及款项。	2018年11月14日
宁波昌锦成纸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6,742.01	双方已调解,公司2018年8月14日已付清所涉及款项。	2018年8月31日
宁波喜汉锡焊料有限公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210.00	公司2018年8月14日已付清所涉及款项。	2018年9月4日
宁波市北仑浩顺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10,636.79	2018年5月28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206民初3398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前向宁波市北仑浩顺电子有限公司支付110,636.79元,剩余尾款300,000.00元于2019年2月底开始按月支付,每月支付3万元,在2019年11月底前全部支付完毕。	2018年10月22日
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324,000.00	2018年3月23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2018年8

限公司	杰军、程雪薇			作出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17)沪0107民初28328号),2019年2月21日,因公司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19)沪0107执966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遂将公司及施杰军、程雪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中施杰军、程雪薇还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2019年3月5日,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展期协议》,公司将按月履行协议内容,将在2019年12月31日还清所有欠款。	月1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3月20日
宁波市鄞州铄锌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8,731.28	2019年3月22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公司履行从2019年4月起,每月底前支付10,000.00元直至付清全部货款为止。	2019年4月16日
深圳市勤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210.00	2019年5月23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浙0291民特4号民事裁定	2019年6月3日

				书, 公司依据民事裁定书的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每月正常付款。	
刘凤香	施杰军、程雪薇、程万利、宁波爱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合同纠纷	614,935.00	公司已经履行了连带保证责任, 已经偿还了全部诉讼债务。后续, 公司将会向施杰军追偿上述资金。	2019 年 6 月 14 日
总计	-	-	6,922,885.27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金融借贷合同纠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因公司未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8) 浙 0205 民初 3075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就案号 (2018) 浙 0205 执 2745 号金融借款纠纷执行一案, 公司 (协议中以 “乙方” 代指)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协议中以 “甲方” 代指) 签订了《和解协议》, 主要内容为: 一、已被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江北法院”) 冻结的乙方开立在宁波银行、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等账户余额, 由法院扣划用于归还乙方拖欠甲方的欠款。二、甲方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扣划保证人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金额人民币 22 万元, 用于归还乙方拖欠甲方的欠款。三、乙方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还清拖欠甲方的剩余欠款本息, 具体还款方案如下: (1)、2019 年 2 月至 6 月, 乙方每月归还甲方 15 万元, 每月还款日为每月 20 日前 (遇节假日顺延); (2)、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乙方每月归还甲方 20 万, 每月还款日为每月 20 日前 (遇节假日顺延); (3)、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还清剩余贷款本息。欠息以甲乙双方签署的相关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结清日为准。

双方已经进行调解, 因为涉及金额较大, 所以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2、买卖合同纠纷（宁波力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付清所涉及款项, 涉诉金额较小, 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3、买卖合同纠纷（宁波昌锦成纸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宁波昌锦成纸制品有限公司的货款, 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无影响。

4、买卖合同纠纷（宁波喜汉锡焊料有限公司）

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宁波喜汉锡焊料有限公司的货款, 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无影响。

5、买卖合同纠纷（宁波北仑浩顺电子有限公司）

双方已经进行调解, 2019 年 2 月底开始按月支付, 每月支付 3 万元, 在 2019 年 11 月底前全部支付完毕。公司的经营活动暂无受到影响, 对公司财务状况会造成一定影响。

6、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作出 (2017) 沪 0107 民初 28328 号《民事调解书》, 原被告自愿达成协议, 公司一共需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在内的各项应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1,000,273.48 元。2018 年 8 月 10 日, 因公司未根据上述调解书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公司 (协议中以 “乙方” 代指) 与浩瀚 (上海)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协议中以 “甲方” 代指) 签订了《还款协议》 (协议编号: HHZL-2017-SZ-0013-HK-01), 主要内容为: 自 2018 年 9 月起, 继续履行《租赁物买卖合同》、《售后回租合同》, 公司应按期足额支付剩余租金并遵守合同全部条款,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 乙方拖欠甲方租金共计人民币 1,690,898.48 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

360,898.48 元，剩余租金及违约金待后续沟通相关还款方案。前述还款协议，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较大压力。就该案中公司两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目前已协商解冻，公司其他一般户正常运作，经营活动尚未受到明显影响。公司已经支付金额 180,449.24 元，余款将会按照预计进行支付。

2019 年 2 月 21 日，因公司未按期履行《还款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19）沪 0107 执 966 号的执行通知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遂将公司及施杰军、程雪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中施杰军、程雪薇还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还款金额为 2,083,849.74 元，未还款金额为《售后回租合同》3 年结束为止，即截止到 2020 年 2 月 23 日，共计欠款 3,572,951.52 元。鉴于公司经营困难，一直未按时履行《还款协议》中的还款要求，经双方多次友好协商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决定对欠款费用总额给予相应的优惠折扣，公司只需要 2019 年 12 月底前分期还款总额 3,324,000.00 元。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新的《展期协议》，公司将分期还款，因还款金额较大，该笔费用的支付，将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较大压力。

7、买卖合同纠纷（宁波市鄞州铄锌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2019）浙 0212 民初 2028 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履行偿付义务，2019 年 4 月每月底前支付 10,000 元直至付清全部货款为止。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8、买卖合同纠纷（深圳市勤胜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291 民特 4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将分期还款的方式，从 2019 年 5 月底至 2019 年 11 月底，每月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货款，共偿还 70,000.00 元，剩余 2,210.00 元在 2019 年 12 月底还清。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9、民间借贷合同纠纷（刘凤香）

2017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以个人名义向刘凤香借款 450,000.00 元，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天数为 30 天，月息 2.5%。2018 年 7 月 16 日，刘凤香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0 月 15 日，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1724 民初 38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施杰军及保证人履行偿还义务。2019 年 4 月 19 日，因施杰军未履行偿债义务，刘凤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5 月 6 日，山东省巨野人民法院冻结并扣除了公司账户资金 614,935.00 元，公司担保义务解除。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议案，将上述担保及履行担保义务事项确认为违规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上述事项侵占了公司资金，损害了公司合法利益。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履行了连带保证责任，已经偿还了全部诉讼债务。后续，公司将会向施杰军追偿上述资金。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及资产负债的状况，该项诉讼已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王慧娟	776,265.30	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宁波市江东顺	350,000.00	2017 年 11 月 18 日至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	是

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7 日			充履行	
刘凤香	614,935.00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总计	1,741,200.3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741,200.3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王慧娟案）

施杰军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与自然人王惠娟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施杰军从王惠娟处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两个月，借款利息以月息 2% 计算，并约定由爱珂科技及自然人张世峰作为连带担保方，为该借款协议下施杰军的全部债务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该连带责任是不可撤销的，担保期限至借款到期后两年，同时张世峰以名下房屋一幢给施杰军作借款担保。王惠娟于协议签订次日将人民币 100 万元转账给施杰军，施杰军于当日归还 6 万。由于借款协议签订后几日内，张世峰将用于担保的房屋过户给其配偶，王惠娟要求施杰军提前归还款项，施杰军归还 5 万元后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前重新寻找担保人，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归还 50 万元借款，2017 年 11 月底全部还清借款。

王惠娟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向鄞州法院申请追加爱珂科技、宁波犀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并提供立案后宁波犀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出具的为前述施杰军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承诺书；

王惠娟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向鄞州法院申请增加、变更诉讼请求，具体内容为：（1）因立案后施杰军向王惠娟归还了 100,000 元，故判令施杰军归还借款本金 850,000 元的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施杰军归还借款本金 750,000 元；（2）判令张世峰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张世峰、爱珂科技、宁波犀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增加判令施杰军承担王惠娟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保全担保费 4,000 元的诉讼请求。变更后王惠娟请求判令施杰军支付的金额合计由 867,000 元变更为 771,000 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日，之后的利息按 2%/月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浙 0212 民初 14714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限被告施杰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王惠娟借款本金 737346.67 元，并支付利息 23918.63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之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 737346.67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限被告施杰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王惠娟律师代理费 15000 元；

（三）、被告张世峰、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犀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施杰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张世峰、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犀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施杰军追偿。

2018 年 8 月 2 日，因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诉讼义务，王惠娟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申请人爱珂科技、宁波犀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施杰军、张世峰，执行案号为（2018）浙 0212 执 5563 号，执行标的为 776,265.30 元。

2019年2月21日,王惠娟与张世峰已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截止目前,张世峰于2019年5月5日前已支付600,000.00元欠款,剩余176,265.30元尚未归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正在积极与法院及原告/申请人沟通剩余款项还款方式,争取重新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

二、对外担保情况(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于2016年11月18日向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施杰军及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5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每月利息10,500.00元。该笔借款由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浙B800ZM号牌小型轿车作为抵押担保并办理登记。协议还约定若施杰军未按期向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有权随时解除借款协议,并赔偿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支付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该借款协议如发生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到合同签订地即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另外,协议约定,前述借款划入施杰军个人的中国银行账户。同日,该借款35万转入施杰军个人的中国银行账户。

借款期届满,经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催讨,施杰军和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遂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立案,案号:(2019)浙0212民初4568号。2019年3月20日,法院向施杰军及公司发出传票,通知本案于2019年4月25日开庭审理。

2019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212民初4568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于2019年5月14日自愿达成协议:

(一)、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前一次性返还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50,000.00元,支付利息14,000.00元、律师费20,000.00元、担保服务费1,750.00元,以上合计385,750.00元;

(二)、若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车牌为浙B800ZM的奥迪牌小型轿车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若所得价款支付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优先扣除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后仍有剩余,则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需将剩余价款返还给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优先扣除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则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放弃主张不足部分;

(三)、案件受理费7,086.00元,减半收取3,543.00元,财产保全费2,270.00元,合计诉讼费5,813.00元,由被告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截止报告披露日,施杰军和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原告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开始对车牌号为浙B800ZM的奥迪牌小型轿车进行拍卖,目前该车正在进行法院评估,折价或拍卖、变卖。上述折价或拍卖、变卖完成后,公司将就上述债务向施杰军追偿。公司已经履行了连带保证责任,车辆如果卖出后公司已经偿还了全部诉讼债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根据该规定,公司已实际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已形成对施杰军的债权,已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情况(刘凤香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于2017年6月15日与自然人刘凤香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施杰军作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刘凤香借款人民币450,000.00元,借款期限为30天,约定借款内及逾期利率为月利率为2.5%。合同约定借款人未在借款到期时全额还清借款本息的,除偿还借款本息外,出借人为追索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借款人应予赔偿,关于其中的律师费,出借人和借款人共同确认,律师费不应超过借款本金的30%,如发生诉讼,出借人在此限

额内支出的律师费，借款人应当予以认可并负责赔偿。合同约定程雪薇、程万利、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人承诺在履行担保责任清偿全部债务之前不要求出借人先就任何抵押物、质押物行使担保权利或先进行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2017年6月15日，借款人向施杰军的个人账户转账450,000.00元。借款后借款人向出借人支付利息截止到2018年3月8日，现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归还借款本金450,000.00元及利息。2018年7月16日，刘凤香向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0月11日，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凤香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应诉，被告施杰军、程雪薇、程万利、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并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施杰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刘凤香借款450,000.00元及利息（以45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3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二、由被告施杰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凤香律师费2,7000.00元；

三、由被告程雪薇、程万利、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程雪薇、程万利、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施杰军追偿；

五、驳回原告刘凤香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未履行上述执行义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程雪薇于2019年5月9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程雪薇还被出具了限制消费令。山东省巨野人民法院分三次冻结并扣除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941300788*****69账户资金共计金额614,935.00元。截止目前，关于刘凤香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履行了连带保证责任，已经偿还了全部诉讼债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根据该规定，公司已实际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已形成对施杰军的债权，已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后续，公司将会保持对施杰军债权的追偿。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占用形式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施杰军	是	资金	0	3,026,935.00	0	3,026,935.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施杰军	是	资产	0	350,000.00	0	35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	0	3,376,935.00	0	3,376,935.00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1）2016年7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向汤礼华借款1,500,000.00元，月息2%，由施杰军、程雪薇、梁培培、陆天健、虞彩霞提供保证，借款合同未规定还款期限，款项由贷款人直接转入施杰军个人账户，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2018年11月30日，汤礼华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相关保证人履行偿还义务。2019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议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

23 日开庭审理汤礼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施杰军及其他四位担保人均未出庭，案件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开庭审理。经公司计算，上述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2,412,000.00 元，其中诉讼本金 1,500,000.00 元，借款利息 912,000.00 元（月息 2%，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案件复杂，双方当事人均未出庭，法院还需要进一步审理。施杰军尚未归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其本人的名义向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借款 3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月息 2%，以公司名下浙 B800ZM 号牌小轿车作为抵押担保。2019 年 3 月 13 日，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5 月 14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9）浙 0212 民初 456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一次性偿还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50,000.00 元，支付利息 14,000.00 元，支付律师费 20,000.00 元，担保服务费 1,750.00 元，合计为 385,750.00 元；二、若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有权对爱珂智能名下浙 B800ZM 号牌小轿车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若所得价款支付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优先扣除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后仍有剩余，则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需将剩余价款返还给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优先扣除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则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放弃主张不足部分。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议案，将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确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行为。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及施杰军未履行调解书协议的付款义务，小轿车已进入拍卖阶段，无法预估拍卖价款，担保金额暂按涉诉金额计算。

（3）2017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以个人名义向刘凤香借款 450,000.00 元，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天数为 30 天，月息 2.5%。2018 年 7 月 16 日，刘凤香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0 月 15 日，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1724 民初 38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施杰军及保证人履行偿还义务。2019 年 4 月 19 日，因施杰军未履行偿债义务，刘凤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5 月 6 日，山东省巨野人民法院冻结并扣除了公司账户资金 614,935.00 元，公司担保义务解除。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议案，将上述担保及履行担保义务事项确认为违规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以上三笔资金占用情况，施杰军及配偶程雪薇承诺将其名下的房产正在履行拍卖程序，施杰军承诺将在三个月内履行偿还义务。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	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15,000,000.00	0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施杰军与王慧娟的借款协议下施杰军的全部债务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1月14日	2018-003、 2018-008、 2018-030、 2019-003
施杰军、梁培培、张勇、陆天健	公司向施杰军、梁培培、张勇、股东陆天健借款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3月30日	2018-012
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累计向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借款	1,62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6月28日	2018-092 2019-042
上海傅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向上海傅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2,5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12月14日	2018-093
蔡玮玮	公司向蔡玮玮借款	100,101.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年6月28日	2019-042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公司为施杰军与王慧娟的借款协议下施杰军的全部债务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关联交易未及时决策审议程序，但公司发现失误后及时进行了补充决策审议程序并披露。交易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已到期，施杰军尚未偿还借款，王慧娟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正积极配合与原告/申请人联系，协调欠款具体偿还方式，2019年2月21日，担保人张世峰与王慧娟签订和解协议，协议规定，张世峰于2019年5月5日前已支付王慧娟600,000.00元，支付后可解除对此项借款的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日，法院强制执行尚未实施，爱珂智能公司的该项连带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 2、公司向施杰军、梁培培、张勇、股东陆天健借款的关联交易虽已经过审批，但实际未发生交易，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 3、公司向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的借款，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 4、公司向上海傅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 5、公司向蔡玮玮借款，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具有股东身份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以及失去上述资格的六个月以内承诺均有效且不可撤销。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情况。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施杰军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违反以上承诺事项，本人愿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施杰军违反了上述承诺，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让公司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为其个人债务提供了担保，该担保涉及的诉讼处于执行阶段，施杰军正尽力偿还本担保相关债权，如最终公司为施杰军承担了担保责任，则施杰军需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施杰军及配偶程雪薇于2019年5月21日签订了《关于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和《关于杜绝违规对外担保的承诺函》，承诺不会通过承诺函规定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爱珂科技资金；承诺将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以公司财产为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通过违规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规定以公司财产为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施杰军违反了上述承诺，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让公司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为其个人债务提供了担保，该资金占用和担保涉及的诉讼处于执行阶段，施杰军正尽力偿还担保相关债权和资金占用涉及款项，施杰军需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4、2019年5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规范公司治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函》。施杰军涉及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导致公司存在大量补发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的情形。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完整、公正。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和车位	抵押	5,766,536.89	17.52%	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
总计	-	5,766,536.89	17.52%	-

(八) 失信情况

1、2018年9月3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281民初7700号民事判决书,因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力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一起销售合同纠纷案,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8年11月14日,公司已经全额支付所欠货款。法院已撤消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已无影响。

2、2018年12月5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205民初3075号民事判决书,因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尽快争取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被执行的负面影响,双方已签订《和解协议》,2019年1月31日,公司按着《和解协议》约定的偿还方式,每月还款。法院已撤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已无影响。

3、2019年2月21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07执966号执行通知书,因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融租赁合同纠纷案,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被执行的负面影响,2019年3月5日,双方已签订《展期协议》,公司按着《展期协议》约定的偿还方式,每月还款。2019年4月16日,法院已撤消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已无影响。

4、2019年4月19日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1724执346号执行通知书,因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凤香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9年5月,山东省巨野人民法院冻结控制下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共计人民币614,935.00元。截止目前,公司已撤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关于刘凤香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履行了连带保证责任,偿还了全部诉讼债务。后续,公司将会保持对施杰军债权的追偿。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389,125	35.39%	823,375	11,212,500	38.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17,750	8.24%	-2,417,75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789,125	9.50%	-2,789,125	0	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969,875	64.61%	-823,375	18,146,500	61.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49,250	45.47%	2,417,750	15,767,000	53.70%
	董事、监事、高管	15,357,375	52.31%	-15,357,375	0	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9,359,000	-	0	29,359,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施杰军	14,777,000	0	14,777,000	50.33%	14,777,000	0
2	上海傅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847,600	4,847,600	16.51%	0	4,847,600
3	宁波宁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500,000	3,600,000	12.26%	0	3,600,000
4	王亚君	0	1,439,500	1,439,500	4.90%	0	1,439,500
5	张勇	1,232,500	0	1,232,500	4.20%	1,232,500	0
合计		21,109,500	4,787,100	25,896,600	88.20%	16,009,500	9,887,1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宁波宁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是张勇。除此之外，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施杰军持有公司股份1,477.7万股，持股比例为50.33%，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施杰军，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就读于浙江师范大学，毕业于应用电子专业。1993年月至1997年9月在浙江金华合成氨厂担任技术员，1997年10月至2003年2月在宁波富豪房产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在宁波海曙诚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在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主要从事本公司的筹建工作，2011年4月创办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施杰军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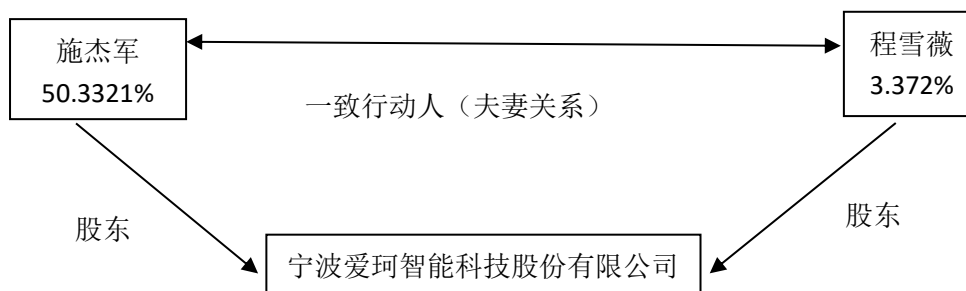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施杰军与程雪薇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7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70%，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施杰军，参见（一）控股股东情况。

(2) 程雪薇，女，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金华广播电视大学，毕业于播音专业。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未参加工作，1997年5月至1999年6月在浙江金华广播电视台担任播音员，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在宁波华润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在宁波海曙诚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未参加工作，2011年4月进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行政经理。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程雪薇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1,400,000.00	5.7%	2017-7-26 至 2018-1-25	是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410,208.00	5.7%	2017-11-01至 2018-01-25	是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1,400,000.00	6.09%	2017-12-04 至 2018-12-03	是
抵押借款	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4,100,000.00	6.67%	2015-10-15 2018-10-12	是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2,350,000.00	7.90%	2018-9-27 至 2019-9-25	否
融资租赁	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50,000.00	3.5%	2017-2-24 至 2020-2-23	是
合计	-	12,910,208.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出现资金周转不及时的情况，导致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1,400,000.00元和410,208.00元的两笔保证借款、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1,400,000.00元和4,100,000.00元抵押质押保证借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2,350,000.00元的保证借款以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3,250,000.00元融资租赁的租金发生了违约支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保证借款违约导致 2019 年 1 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和失信人被执行人名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配偶程雪薇被出具限制消费令。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和解协议》，公司将分期偿还 220 万的保证借款及相应利息。

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租金违约支付导致了 2018 年 2 月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银行账户被冻结, 冻结金额分别为 1,040.10 元、1,775.51 元, 2019 年 2 月 21 日, 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导致 2019 年 4 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配偶程雪薇被出具限制消费令。2019 年 3 月 5 日, 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多次协商, 签订了两份《展期协议》, 公司将分期偿还剩余 332.4 万元租金。截止目前, 公司已撤失信人执行人名单。

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550万抵押质押保证借款导致公司位于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3号楼#1-1, G-1的办公房及四个车位作抵押, 还有程雪薇个人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416弄99号5幢603室的房产作抵押, 2019年4月12日, 公司出具《承诺函》, 两笔贷款本金均已逾期, 且已进入司法诉讼流程, 目前抵押物处于拍卖评估阶段, 公司希望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首先评估抵押物程雪薇个人房产进行拍卖, 同时公司承诺拍卖款还贷后30天(含)内结清判决书确定的截止付清之日止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诉讼费用、评估费及律师费。

截止披露日, 公司正努力筹集资金用以偿还前述违约款项, 上述违约情况的发生,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运营状况。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傅劲威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86年10月	本科	2018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2019年11月12日至2021年9月19日	是
傅云金	董事	男	1964年12月	高中	2018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	是
陈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7年10月	本科	2019年11月12日至2021年9月19日、2018年11月27日至2021年9月19日	是
李艳微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75年7月	大专	2019年11月12日至2021年9月19日、2018年11月27日至2021年9月19日	是
沈淮宁	董事	女	1977年12月	本科	2018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	是
蔡玮玮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1989年12月	大专	2018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	是
王亚菊	监事	女	1963年12月	高中	2018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	否
朱孟红	监事	女	1965年9月	高中	2018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傅云金与傅劲威系父子关系，傅劲威与蔡玮玮系夫妻关系，王亚菊与傅劲威系母子关系，朱孟红与蔡玮玮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	期末普通股	期末持有股
----	----	-------	------	-------	-------	-------

		股数	股数	股数	持股比例%	票期权数量
傅劲崴	董事、董事长、 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0	0	0	0%	0
傅云金	董事	0	0	0	0%	0
陈挺	董事、副总理	0	0	0	0%	0
李艳微	董事、董事会 秘书	0	0	0	0%	0
沈淮宁	董事	0	0	0	0%	0
蔡玮玮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0	0	0	0%	0
王亚菊	监事	0	0	0	0%	0
朱孟红	监事	0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施杰军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换届	无	换届
梁培培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无	换届
程雪薇	董事	换届	无	换届
张勇	董事、副董事长	换届	无	换届
贾晓燕	监事会主席	换届	无	换届
吴光雄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无	换届
叶斌	监事	换届	无	换届
刘卓越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虞彩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屠启启	无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蔡国祥	无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傅劲崴	无	新任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换届选举
傅云金	无	新任	董事	换届选举
沈淮宁	无	新任	董事	换届选举
陈挺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
李艳微	无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

蔡玮玮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王亚菊	无	新任	监事	换届选举
朱孟红	无	新任	监事	换届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要职业经历：

1、傅云金：男，1964 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经历：曾任宁波滕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浙江踏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傅劲威：男，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经历：曾任宁波东来日盛置业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宁波国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

3、陈挺：男，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经历：曾任宁波优世新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乐家甬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容宁波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4、李艳微：女，1975 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经历：曾任慧聪网销售经理、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市场部经理、北京泛太领时科技有限公司商务经理、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表和资质经理。

5、沈淮宁：女，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经历：曾任红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宁波国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要职业经历：

1、蔡玮玮：女，1989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经历：曾任宁波南苑酒店经理、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经理。

2、王亚菊：女，1963 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经历：曾任宁波滕头集团有限公司职工。

3、朱孟红：女，1965 年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职经历：曾任宁波咸祥渔业合作社职工。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	11
生产人员	25	2
销售人员	4	5
技术人员	2	2
财务人员	2	4
员工总计	39	2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0
本科	4	9
专科	10	12
专科以下	23	3
员工总计	39	2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员工薪酬政策：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由于上半年公司资金状况紧张，部分员工工资出现拖欠情况；社保从2018年1月份开始欠费，但2018年12月份已将全部拖欠工资及社保、公积金补缴结清；
- 2、人员缩减原因：由于公司现有产品销售规模的减小，新产品又未正式投入生产，故对生产部门员工人数进行了调整。
- 3、培训计划：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的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为公司发展奠定了一定的人才基础。
- 4、公司目前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补发关联交易，补发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的情况，存在未经审议违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性。为此，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补充相关会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公司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基本能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各事项基本能依据规定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在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让公司为其个人与自然人王惠娟借款提供了担保，2018年3月主办券商通过其他途径查询得知此消息并告知公司后，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披露了《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并涉讼公告（补发）》，并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并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及配偶程雪薇在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以公司经营为由，涉及多起银行质押贷款、个人民间借贷，供应商货款未及时支付等涉诉案件，均未及时履行规定程序。2018年8月31日，在主办券商的监督提醒下，公司补发披露了《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一）（补发）》（公告编号：2018-039）、《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二）（补发）》（公告编号：2018-040）、《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三）（补发）》（公告编号：2018-041）、《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四）（补发）》（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9月4日，公司补发披露了《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五）（补发）》（公告编号：2018-044）、《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六）（补发）》（公告编号：2018-045）。2018年11月14日，公司补发披露了《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78），

3、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内部治理不严，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56），同时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上议案已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54）。

4、报告期内，2016年-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转入其个人账户、以公司名义对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因施杰军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2018年度面临多起诉讼，导致公司其借款提供连带担保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行为，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6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披露了补发的审议公告，具体请查看2019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暨关联交易并涉及诉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并涉诉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并涉诉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要求，使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程序合规、合法，决策有效。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决策不履行规定程序情形。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共修改了一次。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公司章程》第四条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条原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剑兰路 399 号。

《公司章程》第四条现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3 号楼 029 幢 G-1。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1、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

		议案： (1) 《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 《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傅云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傅劲崑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傅劲崑、屠启启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傅劲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屠启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8年半年度报告》 7、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陈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李艳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提名陈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提名李艳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9、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傅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4	1、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蔡玮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8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7	1、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8）《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4、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陈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李艳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傅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基本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主办券商方正证券的监督提醒下，公司的各项制度在逐渐完善，公司治理的也逐步规范，公司改选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不仅梳理出报告期内未经审议程序及发生多笔关联交易的事项，并且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补发公告。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存在补发关联交易，补发诉讼公告的情况，存在未经审议违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为此，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补充相关会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层虽未引入专业职业经理人管理公司，但公司聘请了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公司，同时公司还聘请了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新三板董事会秘书证书的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正常经营。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借助电话、网络平台、邮箱、传真或当面交流与投资者保持畅通，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在本年度监督工作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对本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独立的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业务发展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在劳动关系、人事及薪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3. 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房屋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有形或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4.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公司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5.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较大的问题，主要是因为 2016 年-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转入其个人账户、以公司名义对其个人

借款提供担保并占用公司资金，因施杰军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 2018 年度面临多起诉讼。后续，公司将对其造成的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所涉金额进行追偿。公司将会严格控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相关法规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其他事项段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B 审字（2019）188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申利超、于蕾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2019）1887 号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珂智能公司”或“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爱珂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我们对爱珂智能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审计过程中，所实施的凭证抽查、合同检查等程序未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必要的内部及外部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对相关交易形成的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确认。

2、2018 年 12 月，爱珂智能公司将账面价值 7,536,103.52 元的原材料，以 100,000.00 元的价格销售给自然人，审计过程中我们只取得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项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该项交易的真实性。

3、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2016 年-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转入其个人账户、以公司名义对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因施杰军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 2018 年度面临多起诉讼。由于无法就公司自非金融机构借款或为施杰军自非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进行账务处理的债务或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

4、2018 年上半年，爱珂智能公司经营活动已处于停滞状态，截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原管理层及所有员工均已离职，新旧管理团队对公司经营活动未进行有效交接，导致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爱珂智能公司也未对应收账款采取任何催收措施且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合理估计。2018 年 12 月 31 日，爱珂智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508,742.75 元，按一般信用风险组合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示，爱珂智能公司 2017 年、2018 年持续发生大额亏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为-1,334,665.20 元，且主营业务严重萎缩；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公司存在大量逾期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爱珂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爱珂智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下所述，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如上述“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对外债务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爱珂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爱珂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爱珂智能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爱珂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爱珂智能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爱珂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申利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蕾

2019 年 6 月 27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1,094.46	348,815.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19,356,761.12	18,997,444.49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356,761.12	18,997,444.49
预付款项	六、3	504,066.76	14,555,235.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4,655,153.71	1,244,330.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0	6,761,688.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33,190.41	148,183.66
流动资产合计		24,560,266.46	42,055,698.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7,736,028.87	8,543,698.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56,436.73	76,355.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565,495.69	992,97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1,790,51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57,961.29	11,403,550.21
资产总计		32,918,227.75	53,459,248.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5,560,208.00	7,834,497.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2	7,519,070.68	7,271,595.46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19,070.68	7,271,595.46
预收款项	六、13	8,491.35	201,703.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104,287.84	833,205.31
应交税费	六、15	1,682,458.93	1,444,766.51
其他应付款	六、16	12,028,376.15	1,392,859.37
其中：应付利息		393,207.31	101,791.25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7	7,350,000.00	6,2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52,892.95	25,218,62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19		1,54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0,000.00

负债合计		34,252,892.95	26,758,627.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0	29,359,000.00	29,35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1	36,134.50	36,13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2	609,584.55	609,584.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3	-31,339,384.25	-3,304,09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665.20	26,700,621.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665.20	26,700,62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18,227.75	53,459,248.55

法定代表人：傅劲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劲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劲威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04,965.67	12,013,897.15
其中：营业收入	六、24	2,604,965.67	12,013,897.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253,919.98	19,252,166.97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9,821,878.04	8,951,725.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5	174,329.60	177,708.39
销售费用	六、26	352,386.29	1,114,640.12
管理费用	六、27	2,474,232.10	2,699,965.08
研发费用	六、28	334,367.87	3,470,338.52
财务费用	六、29	338,766.94	2,348,499.53
其中：利息费用		1,129,131.23	941,165.45

利息收入		209.36	1,937.9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0	15,757,959.14	489,289.7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48,954.31	-7,238,269.8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409,012.35	1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4,824.78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44,766.74	-7,098,269.8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1,790,519.85	-1,761,911.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35,286.59	-5,336,358.5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35,286.59	-5,336,358.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35,286.59	-5,336,358.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35,286.59	-5,336,35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35,286.59	-5,336,358.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0.18

法定代表人：傅劲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劲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劲威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867.12	15,853,344.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959.67	968,87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4,889,835.74	12,316,26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0,662.53	29,138,48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4,629.61	8,432,74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4,665.78	2,757,96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031.60	1,403,35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3,427,316.88	17,083,12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6,643.87	29,677,18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81.34	-538,69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733.46	973,01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33.46	973,01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33.46	-973,01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0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4,1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0,000.00	15,8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4,289.46	12,922,535.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656.19	814,351.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859,107.23	6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7,052.88	14,411,88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47.12	1,393,11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721.03	-118,60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815.49	467,41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4.46	348,815.49

法定代表人：傅劲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劲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劲威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359,000.00				36,134.50				609,584.55		-3,304,097.66		26,700,62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359,000.00				36,134.50				609,584.55		-3,304,097.66		26,700,62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35,286.59		-28,035,286.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035,286.59		-28,035,28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9,359,000.00				36,134.50				609,584.55		-31,339,384.25	-1,334,665.2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其 他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未分配利润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股	综 合 收 益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359,000.00				36,134.50				609,584.55		2,032,260.88	32,036,97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359,000.00				36,134.50				609,584.55		2,032,260.88	32,036,979.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6,358.54		-5,336,35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6,358.54		-5,336,358.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9,359,000.00				36,134.50				609,584.55		-3,304,097.66		26,700,621.39

法定代表人：傅劲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劲崴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劲崴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宁波爱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570535787K,注册地址为宁波高新区剑兰路399号。

2018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杰军等股东与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将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该协议尚未执行。

2018年9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更换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离职。

2018年11月1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施杰军变更为傅劲威。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智能控制系统、照明灯具的研发;照明灯具、电子电器产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家具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7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

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本公司及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5“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

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

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

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

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5.00	1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

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

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

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0.00	3.33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3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商标	10 年	直线法	
专利	1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防静电地坪和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

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外销：公司出口销售按照离岸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 ①根据订单合同规定将货物发出；
- ②货物已被搬运到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之上，并取得装运提单；
- ③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

内销：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

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

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

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 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997,444.49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	18,997,444.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4,330.16
其他应收款	1,244,330.16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71,595.46
应付账款	7,271,595.46		
应付利息	101,791.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2,859.37
其他应付款	1,291,068.12		
管理费用	6,170,303.60	管理费用	2,699,965.08
		研发费用	3,470,338.52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6%/1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8 年度，上年指 2017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094.46	348,815.4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094.46	348,815.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356,761.12	18,997,444.49
合 计	19,356,761.12	18,997,444.49

(1)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508,742.75	100.00	2,151,981.63	10.01	19,356,76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1,508,742.75	100.00	2,151,981.63	10.01	19,356,761.1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586,548.33	100.00	589,103.84	3.01	18,997,444.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9,586,548.33	100.00	589,103.84	3.01	18,997,444.49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22,194.42		
1 至 2 年	8,026,610.16	401,330.51	5.00
2 至 3 年	11,448,868.91	1,717,330.34	15.00
3 至 4 年	111,069.26	33,320.78	30.00
合计	21,508,742.75	2,151,981.63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26,610.16		
1 至 2 年	11,448,868.91	572,443.45	5.00
2 至 3 年	111,069.26	16,660.39	15.00
合计	19,586,548.33	589,103.84	

②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62,877.79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ELECOIMPORT	11,358,884.60	1,530,901.15	52.81
WORLDSALESGROUP	3,461,507.90	164,778.71	16.09
FIAIHANDELSGMB	2,960,360.33	106,910.26	13.76
AAXSUSAB	1,228,952.59	158,471.54	5.71
WSHGMBH	1,220,242.51	78,445.20	5.67
合计	20,229,947.93	2,039,506.86	94.04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8,859.36	63.26	695,947.39	4.78
1 至 2 年	131,021.90	25.99	13,834,785.01	95.05
2 至 3 年	43,600.00	8.65	24,503.40	0.17
3 至 4 年	10,585.50	2.10		
合计	504,066.76	100.00	14,555,235.80	100.00

注：本年将预付账款大部分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55,153.71	1,244,330.16
合 计	4,655,153.71	1,244,330.16

（1）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27,431.57	74.37	13,927,431.5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9,432.20	25.63	144,278.49	3.01	4,655,153.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726,863.77	100.00	14,071,710.06	75.14	4,655,153.7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35,239.84	100.00	90,909.68	6.81	1,244,330.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35,239.84	100.00	90,909.68	6.81	1,244,330.16

A、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类型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5,030,000.00	5,0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宁波宙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宁波犀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397,431.57	4,397,431.57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3,927,431.57	13,927,431.57	100.00	—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52,488.85		
1 至 2 年	491,800.00	24,590.00	5.00
2 至 3 年	372,363.45	55,854.52	15.00
3 至 4 年	12,779.90	3,833.97	30.00
4 至 5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4,799,432.20	144,278.49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5,046.27		
1 至 2 年	438,993.57	21,949.68	5.00
2 至 3 年	96,000.00	14,400.00	15.00
3 至 4 年	65,200.00	19,560.00	30.00
4 至 5 年	30,000.00	15,000.00	50.0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1,335,239.84	90,909.68	

注：本年将预付账款大部分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故 2017 年、2018 年其他应收款账龄不存在勾稽关系。

②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980,800.38 元。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71,000.00	288,000.00
备用金		80.00
往来款	18,655,863.77	1,047,159.84
合计	18,726,863.77	1,335,239.84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宁波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30,000.00	2-3 年	26.86	5,030,000.00
宁波宙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000.00	2-3 年	24.03	4,500,000.00
宁波犀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97,431.57	3 年以内	23.48	4,397,431.57
施杰军	往来款	3,376,935.00	1 年以内	18.03	
宁波中志古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6,920.00	3 年以内	3.56	52,538.00
合计		17,971,286.57		95.96	13,979,969.57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在产品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76,169.90		6,476,169.9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6,148.69		116,148.69
在产品	169,370.15		169,370.15
合计	6,761,688.74		6,761,688.74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33,190.41	148,183.66
合计	33,190.41	148,183.66

7、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736,028.87	8,543,698.7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736,028.87	8,543,698.79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555,762.67	783,785.47	3,912,594.83	1,514,898.34	12,767,041.31
2、本年增加金额			13,675.21	52,058.25	65,733.46
(1) 购置			13,675.21	52,058.25	65,733.46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6,555,762.67	783,785.47	3,926,270.04	1,566,956.59	12,832,774.7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20,815.66	595,677.20	1,709,871.92	1,296,977.74	4,223,342.52
2、本年增加金额	207,599.15	148,919.24	175,256.17	127,347.85	659,122.41
(1) 计提	207,599.15	148,919.24	175,256.17	127,347.85	659,122.41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828,414.81	744,596.44	1,885,128.09	1,424,325.59	4,882,464.9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94,138.53	20,142.44	214,280.97
（1）计提			194,138.53	20,142.44	214,280.97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94,138.53	20,142.44	214,280.9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727,347.86	39,189.03	1,847,003.42	122,488.56	7,736,028.87
2、年初账面价值	5,934,947.01	188,108.27	2,202,722.91	217,920.60	8,543,698.79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发生减值 194,138.53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发生减值 20,142.44 元。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783,785.47	744,596.44		39,189.03
机器设备	3,109,589.29	1,746,486.42	194,138.53	1,168,964.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4,898.34	1,424,325.59	20,142.44	70,430.31
合计	5,408,273.10	3,915,408.45	214,280.97	1,278,583.68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商标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00.00	49,034.05	74,278.34	124,912.39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1,600.00	49,034.05	74,278.34	124,912.3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40.00	22,757.14	24,759.45	48,556.59
2、本年增加金额	160.00	4,903.40	14,855.67	19,919.07
（1）计提	160.00	4,903.40	14,855.67	19,919.07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商标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4、年末余额	1,200.00	27,660.54	39,615.12	68,475.6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00.00	21,373.51	34,663.22	56,436.73
2、年初账面价值	560.00	26,276.91	49,518.89	76,355.80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防静电地坪	7,096.11		2,747.04		4,349.07
装修费	498,379.66		199,733.04		298,646.62
融资租赁手续费	487,500.00		225,000.00		262,500.00
合计	992,975.77		427,480.08		565,495.69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0,013.52	150,931.00
可抵扣亏损			6,558,355.38	1,639,588.85
合计			7,238,368.90	1,790,519.85

1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00,000.00	3,234,497.46
保证借款	4,160,208.00	4,600,000.00
合计	5,560,208.00	7,834,497.46

（2）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	期限	贷款类型	抵押物/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400,000.00	5.70%	2019-12-20 前归还	保证借款	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410,208.00	5.70%	2019-12-20 前归还	保证借款	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0.00	7.16%	2018-9-27 至 2019-9-27	保证借款	施杰军、程雪薇、梁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	期限	贷款类型	抵押物/保证人
宁波分行					培培、贾晓燕
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1,400,000.00	6.09%	协商中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个人房产/个人股权/ 程雪薇、施杰军
合 计	5,560,208.00				

注：2018 年公司出现资金困难，无力偿还借款，陆续与各银行签订延期协议，详见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19,070.68	7,271,595.46
合 计	7,519,070.68	7,271,595.46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7,519,070.68	7,271,595.46
合计	7,519,070.68	7,271,595.4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丰瑞翔莱科技有限公司	1,799,444.00	未结算
温州邑禾商贸有限公司	1,206,600.00	未结算
揭西县佰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9,591.66	未结算
深圳市海明光电子有限公司	771,893.34	未结算
杭州威鼎科技有限公司	372,313.50	未结算
合计	4,949,842.50	

1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8,491.35	201,703.05
合计	8,491.35	201,703.05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15,855.71	1,198,475.86	1,911,564.51	102,767.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49.60	167,272.45	183,101.27	1,520.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833,205.31	1,365,748.31	2,094,665.78	104,287.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9,638.61	1,046,590.48	1,749,843.67	96,385.42
2、职工福利费		2,824.50	2,824.50	
3、社会保险费	12,025.10	96,349.88	107,976.34	39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68.70	89,088.27	99,458.33	398.64
工伤保险费	418.80	2,561.60	2,980.40	
生育保险费	837.60	4,700.01	5,537.61	
4、住房公积金	4,192.00	50,111.00	48,320.00	5,98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0.00	2,6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15,855.71	1,198,475.86	1,911,564.51	102,767.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751.30	162,986.29	178,306.29	1,431.30
失业保险费	598.30	4,286.16	4,794.98	89.48
合计	17,349.60	167,272.45	183,101.27	1,520.78

15、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77,100.06	377,100.06
增值税	750,488.61	689,85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785.56	126,507.64
教育费附加	84,336.66	54,217.56
地方教育附加	56,224.45	36,145.04
房产税	213,965.08	160,473.81
印花税	701.70	471.40
个人所得税	2,856.81	
合计	1,682,458.93	1,444,766.51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393,207.31	101,791.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35,168.84	1,291,068.12
合计	12,028,376.15	1,392,859.37

(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利息	393,207.31	101,791.25
合计	393,207.31	101,791.25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技术咨询服务费	820,000.00	600,000.00
办公费用		65,312.61
往来款	3,721,381.82	523,300.61
押金	85,000.00	85,000.00
公积金, 残保金	11,751.02	17,454.90
借款	6,997,036.00	
合计	11,635,168.84	1,291,068.12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其中 1 年以上 300,000.00)	资金困难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20,000.00	资金困难
宁波市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	押金
合计	805,000.00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六、18)	4,100,000.00	4,1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六、19)	3,250,000.00	2,140,000.00
合计	7,350,000.00	6,240,000.00

注：具体情况，详见八、承诺及或有事项，详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8、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100,000.00	4,1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六、17)	4,100,000.00	4,100,000.00
合计		

注：借款情况，详见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9、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50,000.00	3,68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17）	3,250,000.00	2,140,000.00
合计		1,540,000.00

20、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359,000.00						29,359,000.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36,134.50			36,134.50
合计	36,134.50			36,134.50

2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9,584.55			609,584.55
合计	609,584.55			609,584.55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304,097.66	2,032,260.8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4,097.66	2,032,260.8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5,286.59	-5,336,358.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339,384.25	-3,304,097.66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8,758.77	2,285,774.52	12,013,897.15	8,951,725.62
其他业务	86,206.90	7,536,103.52		
合计	2,604,965.67	9,821,878.04	12,013,897.15	8,951,725.62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277.92	65,325.90
教育费附加	30,119.10	27,965.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79.41	18,643.54
房产税	53,491.27	53,491.27
印花税	361.90	12,282.37
合计	174,329.60	177,708.39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杂费	58,017.11	498,627.00
广告、展览费		150,522.00
职工薪酬	76,851.60	131,703.20
其他费用		7,032.01
房租费	111,117.90	238,089.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399.68	88,666.41
合计	352,386.29	1,114,640.12

2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介费	490,053.12	885,959.51
折旧、摊销费	540,641.02	391,652.45
职工薪酬	736,366.03	621,938.46
检测、认证费	47,469.81	4,212.46
办公费	305,923.04	251,060.16
差旅费	30,497.28	85,296.23
装修费	65,428.13	95,108.18
服务费	3,697.31	24,866.12
房租物业水电费	93,260.68	77,208.85
业务招待费	33,319.12	50,624.73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96,233.00	108,800.00
其他	31,343.56	103,237.93
合计	2,474,232.10	2,699,965.08

28、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31,000.20	982,000.40
直接投入费用		2,133,934.68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03,367.67	354,403.44
合计	334,367.87	3,470,338.52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29,131.23	941,165.45
减：利息收入	209.36	1,937.95
汇兑损益	-1,018,831.23	1,208,951.04
手续费及其他	228,676.30	200,320.99
合计	338,766.94	2,348,499.53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543,678.17	489,289.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4,280.97	
合计	15,757,959.14	489,289.71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扶持资金	150,000.00	140,000.00	150,000.00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259,012.35		259,012.35
合计	409,012.35	140,000.00	409,012.35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819.78		1,819.78
法院执行受理费	3,005.00		3,005.00
合计	4,824.78		4,824.78

3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90,519.85	-1,761,911.28
合计	1,790,519.85	-1,761,911.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244,766.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61,191.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0,519.8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61,191.6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790,519.85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50,000.00	140,000.00
利息收入	209.36	1,937.95
往来款	4,739,626.38	12,174,325.50
合计	4,889,835.74	12,316,263.4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1,652,286.86	4,532,642.42
往来款	1,775,030.02	12,550,480.00
合计	3,427,316.88	17,083,122.42

(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4,120,000.00	
合计	4,12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租赁手续费	259,107.23	675,000.00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600,000.00	
合计	859,107.23	675,000.00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35,286.59	-5,336,358.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57,959.14	489,289.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9,122.41	1,042,435.68
无形资产摊销	19,919.07	19,919.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480.08	371,27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5,300.00	1,128,665.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0,519.85	-1,761,91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61,688.74	-297,790.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2,612.26	4,761,178.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9,928.22	-955,400.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81.34	-538,697.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94.46	348,815.4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8,815.49	467,419.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721.03	-118,604.4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1,094.46	348,815.49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94.46	348,815.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4.46	348,815.4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766,536.89	已进入司法执行阶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5,766,536.89	

3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85.37	6.8632	8,135.4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066,734.73	6.8632	21,047,613.80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37.23	6.8632	8491.35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实际控制人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的名称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持股比例%
施杰军	最终控制方、控股股东	50.3321%

注：2018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杰军等股东与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将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2018年9月施杰军已辞去公司所有职务，将公司管理权转移给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劲崴及其组建的管理团队。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程雪薇	参股股东，持股 3.3720%
陆天健	原参股股东，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已转让其全部股权
梁培培	参股股东，持股 3.3720%
贾晓燕	参股股东，持股 0.5790%
虞彩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2018 年 5 月 9 日已辞去全部职务
刘卓越	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 27 日已辞去全部职务
叶斌	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9 月 20 日已辞去全部职务
吴光雄	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9 月 20 日已辞去全部职务，
宁波宁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持股 12.2620%
张勇	参股股东，持股 4.198%，2018 年 9 月 20 日已辞去全部职务
王亚君	参股股东，持股 4.9031%
浙江昕隆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持股 2.9293%
傅劲崴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8 年 9 月 20 日任职）
傅云金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挺	董事、副总经理
李艳微	董事、董事会秘书
沈淮宁	董事
蔡玮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亚菊	监事
朱孟红	监事
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傅劲崴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傅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持股 16.5115%，傅云金、傅劲崴共同控制的公司
上海傅豫贸易有限公司	傅劲崴实际控制的公司
宁波爱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傅劲崴实际控制的公司
浙江踏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傅云金、傅劲崴共同控制的公司
香港傅生集团有限公司	傅劲崴实际控制的公司
奉化市萧王庙滕头田园阁副食店	傅云金实际控制的公司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施杰军、程雪薇	1,400,000.00	2017-7-26	2018-12-3	否
施杰军、程雪薇	800,000.00	2017-11-2	2018-1-25	否
施杰军、程雪薇、梁培培、贾晓燕	2,400,000.00	2017-12-29	2018-4-1	否
施杰军、程雪薇	2,000,000.00	2017-9-11	2018-9-7	是
施杰军、程雪薇	4,100,000.00	2015-10-15	2018-10-12	否
施杰军、程雪薇	4,500,000.00	2017-2-24	2020-2-23	否

注：到期未归还借款，担保义务未履行完毕

（3）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公司与上海傅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2,500,000.00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500,000.00	

②公司与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1,620,000.00	
本期归还	600,000.00	
期末余额	1,020,000.00	

③公司与蔡玮玮拆入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100,101.00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100,101.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4,000.00	446,8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施杰军	3,376,935.00			
合计	3,376,935.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贾晓燕		11,266.90
合计		11,266.9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先后于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取得金额为 1,400,000.00 元、8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由公司资金困难，到期无法偿还，2018 年 8 月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 年 8 月 7 日经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与本公司达成协议：①偿还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借款本金 2,200,000.00 元，并支付罚息 50,682.50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2 日，之后的罚息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继续按涉案《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罚息不得再计算复利)；②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对本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③本公司、浙江金联担保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负担案件受理费 12,402.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执行费 24,956.83 元。2018 年 12 月 27 日，因公司未根据上述调解书约定履行偿付义务，就案号（2018）浙 0205 执 2745 号金融借款纠纷执行一案，公司与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了《和解协议》，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分期还清拖欠本息。

（2）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于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取得金额为 2,4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由公司资金困难，到期无法偿还，2018 年 8 月 22 日与华夏银行宁波分行协商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新借款合同本金为 2,3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年利率为 7.9%，由施杰军、程雪薇、梁培培、贾晓燕提供保证。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归还原借款本金 50,000.00 元。

（3）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借款 4,100,000.00 元，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公司名下位于宁波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3#楼 1-1，G-1 的办公房及 4 个车位作为抵押。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借款 1,4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由程雪薇以其个人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416 弄 99 号 5 幢 603 室的房产作为抵押。

2018 年，由于公司发生违约事件，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申请提前收回贷款，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9 月 11 号，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212 民初 9369 号民事判决书。截止 2018 年 12 月 24 日，因公司未及时履行诉讼义务，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申请人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杰军、程雪薇，执行案号为（2018）浙 0212 执 8927 号，执行标的为 5,642,993.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名下用于抵押房产已进入司法拍卖阶段。2019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向浙商银行宁波江东支行作出承诺：望优先拍卖程雪薇名下房产，同时公司承诺拍卖款还贷后 30 天（含）内结清判决书确定的截止付清之日止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诉讼费用、评估费及律师费。

（4）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传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尚未支付货款 495,490.90 元签订承诺书，承诺尚欠货款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 1 年后开始支付。

（5）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宁波市北仑浩顺电子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尚未支付货款 300,000.00 元签订承诺书，承诺尚欠货款于 2019 年 2 月底开始每月支付 3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全部支付完毕。

(6)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宁波市鄞州铄铎电子有限公司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本公司偿还尚未结清的货款总计 78,731.28 元。2019 年 3 月 22 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9) 浙 0212 民初 2028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自愿达成协议, 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于每月底前支付 10,000.00 元, 直至付清全部货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2016 年 7 月 1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 以公司名义向汤礼华借款 1,500,000.00 元, 月息 2%, 由施杰军、程雪薇、梁培培、陆天健、虞彩霞提供保证, 借款合同未规定还款期限, 款项由贷款人直接转入施杰军个人账户, 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2018 年 11 月 30 日, 汤礼华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及相关保证人履行偿还义务,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息合计 2,382,0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15 日, 公司董事会通过议案, 将上述借款事项确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2019 年 6 月 24 日法院开庭审理, 因案件复杂, 双方当事人均未出庭, 法院短期内无法定案, 案件需进一步审理。截至审计报告日, 诉讼尚未定案。

(2)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 以公司及其本人的名义向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借款 35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月息 2%, 以公司名下浙 B800ZM 号牌小轿车作为抵押担保。2019 年 3 月 13 日, 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5 月 14 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 (2019) 浙 0212 民初 4568 号民事调解书, 双方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一次性偿还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50,000.00 元, 支付利息 14,000.00 元, 支付律师费 20,000.00 元, 担保服务费 1,750.00 元, 合计为 385,750.00 元; 二、若施杰军、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 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有权对爱珂智能名下浙 B800ZM 号牌小轿车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若所得价款支付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 (优先扣除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后仍有剩余, 则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需将剩余价款返还给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 (优先扣除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则宁波市江东顺风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放弃主张不足部分。2019 年 5 月 15 日, 公司董事会通过议案, 将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确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行为。截至审计报告日, 公司及施杰

军未履行调解书协议的付款义务，小轿车已进入拍卖阶段，无法预估拍卖价款。

(3) 2017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以个人名义向刘凤香借款450,000.00元，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天数为30天，月息2.5%。2018年7月16日，刘凤香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0月15日，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724民初3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施杰军及保证人履行偿还义务。2019年4月19日，因施杰军未履行偿债义务，刘凤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5月6日，山东省巨野人民法院冻结并扣除了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账户资金614,935.00元，公司担保义务解除。2019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议案，将上述担保及履行担保义务事项确认为违规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4) 2017年10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以个人名义向王惠娟借款1,000,000.00元，月利率2%，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担保人对该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11月20日，由于施杰军未按承诺还款期还款，王惠娟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18年4月20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212民初14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施杰军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王惠娟借款本金737,346.67元(讼前已部分偿还)，并支付利息23,918.63元(暂计算至2018年2月2日)。二、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世峰(原共同担保人)、宁波犀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追加共同担保人)对被告施杰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世峰、宁波犀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施杰军追偿。2018年8月2日，因施杰军及担保人未及时履行偿还义务，王惠娟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犀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施杰军、张世峰，执行案号为(2018)浙0212执5563号，执行标的为776,265.00元。2019年2月21日，担保人张世峰与王惠娟签订和解协议，协议规定，张世峰于2019年5月5日前支付王惠娟600,000.00元，支付后可解除对此项借款的连带担保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法院强制执行尚未实施，爱珂智能公司的该项连带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7年2月24日，公司向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入4,500,000.00元融资租赁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有482,500.00元未按期归还。2018年3月23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要求公司分期归还逾期部分、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等。2018年8月10日，因公司未根据前述调解书约定履行偿付义务，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自 2018 年 9 月起，《售后回租合同》继续履行，公司应按期足额支付剩余租金并遵守合同全部条款。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拖欠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共计人民币 1,690,898.48 元。经双方确认，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公司向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 360,898.48 元，剩余租金及违约金待后续沟通相关还款方案，公司 2018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 2 月止，每月 23 日分 18 期向甲方支付每期租金人民币 138,125.00 元。

2019 年 3 月，公司与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 2017 年 2 月 24 日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HHZL-2017-SZ-0013 的《售后回租合同》进行展期，展期合同编号为 HHZL-2017-SZ-0013-ZQ-01、HHZL-2017-SZ-0013-ZQ-02，双方约定第 1 期至第 18 期尚未履行的租金和违约金以 1,000,000.00 元支付给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约的第 19 期至 36 期的租金双方约定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每月支付 332,000.00 元，7 期租金合计为 2,324,000.00 元。相关负债已根据展期合同进行调整。

(2)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法律服务费 190,000.00 元，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本公司只需归还法律服务费 120,000.00 元，并承诺分 6 个月支付，每月支付 2 万元，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全部欠款。本期已依据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向其关联方上海傅豫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济（上海）珠宝有限公司借款，月利率为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187.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04,187.57	
所得税影响额	101,501.84	
合计	302,685.7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05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43	-0.97	-0.97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